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有關 A 股招股意向書的財務資料**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 A 股發行及相關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就 A 股發行而發佈的僅以中文刊登的招股意向書(「A 股招股意向書」)全文、A 股招股意向書摘要及相關附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本公司預計2018年度1-6月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532,446萬元至人民幣588,493萬元，同比增長幅度約為14.62%至26.69%；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73,380萬元至人民幣81,105萬元，同比增長幅度約為30.97%至44.75%；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72,452萬元至80,078萬元，同比增長幅度約為30.77%至44.53%。相關財務數據為本公司初步測算結果，未經審計機構審計，預計數不代表本公司最終可實現收入和淨利潤，亦不構成本公司盈利預測。

本公司的上述預測並非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保證，並可能因受到各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而與實際業績有出入。該等預測不構成對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的實質承諾。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投資風險。上述所述之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有關A股發行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刊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A股招股意向書。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A股發行的任何進一步發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